

**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出售嘉兴南北湖 100%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梦舟”）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南北湖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昀投资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,350,897.2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伍万零捌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），大昀投资公司将以现金支付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与大昀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《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霍尔果斯梦舟将其持有的嘉兴南北湖 100%股权转让给大昀投资公司，嘉兴南北湖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,727,358.07 元，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,350,897.2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伍万零捌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），溢价 28,623,539.17 元人民币，增值率 294.26%，大昀投资

公司将以现金支付。

(二)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嘉兴南北湖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三)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;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799室
法定代表人	张健
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5年7月27日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,影视投资,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,影视策划与咨询,企业形象策划,文学创作,动漫设计,设计、制作广告,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,摄影摄像,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,会展服务,礼仪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(除经纪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张健持有90%股权,冯越持有10%股权; 张健为实际控制人。

### 2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5月31日
资产总额	9,852,068.77	9,734,489.49
净资产	-638,505.88	-743,465.42

项目	2017 年度	2018 年 1-5 月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496,645.98	-104,959.54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3、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大昀投资公司的执行董事曾担任《雪豹》、《霍去病》等著名影视剧的制片人，在影视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资源优势。目前大昀投资公司的主要项目尚处于前期运作和调研阶段，未产生相关收益。

4、大昀投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嘉兴南北湖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685 号（109 室）
法定代表人	张健
注册资本	500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3 年 09 月 11 日
经营范围	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）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、策划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电脑图文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（二）嘉兴南北湖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4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4,661,198.46	240,107,234.45
负债总额	-	230,379,876.38

净资产	44,661,198.46	9,727,358.07
项目	2017 年度	2018 年 1-4 月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-6,860,283.13	391,730.90
净利润	-5,145,212.35	240,967.64

注：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8]5160 号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说明

#### 1、权属状况说明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2、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

2015 年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梦舟”）100% 股权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已办理完成了西安梦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换取了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西安梦舟 100% 的股权，西安梦舟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嘉兴南北湖为西安梦舟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# 3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为嘉兴南北湖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，以及嘉兴南北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嘉兴南北湖的股东情况

#### 1、控股股东情况

公司持有西安梦舟 100% 股权，西安梦舟持有霍尔果斯梦舟 100% 股权，霍尔果斯梦舟持有嘉兴南北湖 100% 股权。其中，霍尔果斯梦舟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控股股东	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主营业务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经营、发行；服装、化妆品、影视道具的销售；组织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，企业形象策划，电脑图文设计。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。

注册资本	1000 万
成立时间	2016 年 1 月 27 日
注册地点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三楼 30553 号

(五)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水致远评报字[2018]第 020205 号）。

评估机构名称：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备证券资格、期货资格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8 年 4 月 30 日

采用的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

评估结果：

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嘉兴南北湖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4,010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3,037.99 万元，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72.74 万元。

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嘉兴南北湖资产总额为 26,873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3,037.99 万元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,835.09 万元，评估增值 2,862.35 万元，增值率 294.26%。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%
1	流动资产	23,714.49	26,576.63	2,862.14	12.07
2	非流动资产	296.24	296.45	0.21	0.07
3	其中：固定资产	17.88	18.09	0.21	1.23
4	递延所得税资产	278.36	278.36	-	-
5	<b>资产总计</b>	<b>24,010.73</b>	<b>26,873.08</b>	<b>2,862.35</b>	<b>11.92</b>
6	流动负债	23,037.99	23,037.99	-	-
7	<b>负债合计</b>	<b>23,037.99</b>	<b>23,037.99</b>	<b>-</b>	<b>-</b>
8	<b>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</b>	<b>972.74</b>	<b>3,835.09</b>	<b>2,862.35</b>	<b>294.26</b>

本次评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：

1. 存货增值 2,862.14 万元，增值率 27.68%。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电视剧考虑了销售利润。

2.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0.21 万元，增值率 1.23%。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，导致设备评估增值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嘉兴南北湖 100%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38,350,897.24 元为基础，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,350,897.24 元。

#### **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转让价款、支付形式及期限、交割安排**

大昀投资公司收购霍尔果斯梦舟持有的嘉兴南北湖 100% 股权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,350,897.2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伍万零捌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）。支付方式为现金形式，大昀投资公司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霍尔果斯梦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股权交割工商过户程序。

##### **（二）协议生效**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### **（三）违约责任**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，双方即应受协议条款的约束，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，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及时全额进行赔偿。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##### **（四）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## **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主要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后，嘉兴南北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增加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人民币 2,862.35 万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评估报告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